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实施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16
议案八：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
议案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议案十：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9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回复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十六、特别提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符合深圳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进入会场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6日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捷讯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3月4日）的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实施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经逐项自查论证后，公司确认已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8,976.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169.00	36,000.00
2	联赢激光深圳基地建设项目	50,308.00	38,000.00
2.1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37,623.00	28,500.00
2.2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2,685.00	9,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5,477.00	99,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8、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99,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169.00	36,000.00
2	联赢激光深圳基地建设项目	50,308.00	38,000.00
2.1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37,623.00	28,500.00
2.2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2,685.00	9,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5,477.00	99,000.0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实施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土地投资、房屋购置、建设投资、设备投资等，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为实施该募投项目需进行相关投资、房屋、土地购置等，同意江苏联赢签署实施该募投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购买协议、土地出让等合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及提出的具体填补措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议案十

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核准/审批/注册，结合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在不超过发行上限的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数额等事项）；

3、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上市等手续；

5、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6、根据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

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应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集中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